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3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5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12:35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上午 11:50	正午 12:0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30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12:35
王威信議員, MH	上午 10:20	上午 11:3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嘉盈女士 署理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議程第四項

李盛白先生, BBS 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議程第五項

李雅芳女士
朱巧儀女士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體育幹事

議程第六項

林偉明先生

元朗各界協會活動幹事

議程第九項

麥志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社會工作主任 3（政策劃及統籌）

議程第十項

歐警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李月民議員, MH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亦特別歡迎署理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麥嘉盈女士暫代吳力桑先生出席會議。

2. 鄧鎔耀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26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6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止，委員巡視了六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整體表示滿意，但負責巡視「頌母親嘉年華（康 45）」及「問候長者送關心（社 26）」活動的委員指出實際參與人數比預期少。

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如何界定人數不足及如何處理活動人數不足的團體，例如會否不發還款項；
- (2) 表示在巡視「問候長者送關心（社 26）」活動後曾向團體了解情況，得悉活動除了有表演節目，亦會向長者派發禮物，因此參加者分布老人院其他角落；
- (3) 有見「頌母親嘉年華（康 45）」活動的巡視時間只有 20 分鐘，但該活動為時兩小時，認為不排除有參加者在巡視前後參與活動，加上活動當日天氣炎熱，令部分參加者提早離開，因此認為活動人數尚算達標；
- (4) 表示除了 7 至 8 月，俊宏軒互助委員會幾乎每一個月都舉辦嘉年華活動，但參加人數卻不多，認為《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無法監管此問題，建議日後檢視《撥款守則》再作討論；及
- (5) 建議日後制定更詳細的巡視準則，讓各位負責巡視活動的委員有統一的巡視標準。

6.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1) 其中一位負責巡視「問候長者送關心（社 26）」活動的委員指出活動實際參與人數並不理想，現場觀眾只有約 30 位長者，遠少於 200 名的預期人數。據秘書處了解，該安老院可收納的最多人數為 196，暫時已佔有的宿位為 159，為了解參加者不足的原因，建議向團體發信，要求團體就當日人數不足提交書面解釋；
- (2) 由於《撥款守則》附件 B2 列明了義工費、教練費和導師費的撥款資助上限，委員可按《撥款守則》扣減相關的撥款。另外，根據《撥款守則》第 8.4.2 條，區議會可視乎情況以及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因此，委員可視乎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向團體發還款項；及
- (3) 根據《撥款守則》第 11.4.5(a)條，每個非政府機構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只可獲資助舉辦一次嘉年華或包含嘉年華性質的綜合活動。如嘉年華的實際參加人數比預期少，一般而言，秘書處會向團體發信要求解釋人數不足的原因。

7. 主席補充，根據過去委員巡視探訪老人院活動的經驗，團體難以安排院舍的全部長者離開床位參與活動，而院舍職員和團體義工通常會在活動後把禮物送給未能參與活動的長者。有見「問候長者送關心（社 26）」活動

的開支預算包括 200 份探訪禮物，遂請秘書處在團體呈交收據時，按實際參加人數調整可獲資助的禮物數量。

8. 委員追加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負責巡視活動的委員難以單憑巡視時段所見的人數推算整個活動的總參加人數，擔心統計活動人數存在困難，建議就活動人數不足訂下清晰的評審標準；
- (2) 建議負責巡視活動的委員在活動開始時到場，如果發現活動人數嚴重不足，應該留待直至活動完結，以統計整個活動的總人數。如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少於預期，應扣減團體獲批的撥款；
- (3) 認為本會以往對活動人數不足的團體只發出警告信，而不會扣減團體獲批的撥款，擔心罰則的阻嚇力不足，令團體誇大預期參加人數。遂建議在《撥款守則》內列明扣減撥款罰則，例如「如果活動的實際參與人數比預期少於一半，獲批撥款將會扣減一半」；及
- (4) 建議留待第十二項議程再討論如何制定更嚴格的罰則，以避免出現活動人數不足的情況。

9.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另明白委員對嘉年華的實際參與人數表示關注，但由於嘉年華的人數流動性大，巡視時段只屬整體活動的某一階段，委員經討論後建議在檢視《撥款守則》時，再詳細討論應否就嘉年華的實際參與人數訂立要求。至於有關「問候長者送關心（社 26）」活動，委員經討論後決定向團體發信，要求團體就實際參與活動人數不及預期提交書面解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6 月 6 日向曉微曲藝社發信（詳見附件一），要求團體就實際參與活動人數不及預期提交書面解釋。曉微曲藝社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第二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8／27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止，只有一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牽涉區議會撥款共 10,000 元。該活動已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

11.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第三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28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文件報告區議會 2018-19 年度的財政狀況。民政事務總署在本年 3 月 29 日通知秘書處，元朗區議會在 2018-19 年度獲得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為 3,400 萬元，與上年度的原來撥款相同。

13.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上述日期，元朗區議會的實際開支為 2,027,417 元，佔總撥款 5.96%。

第四項：2018 年元朗區青年節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29 號）

14. 主席表示，由於以下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或修訂財政預算，故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節省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沿用過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做法，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會議常規》）第 48(12) 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第十屆元朗區青年節」的修訂財政預算。

16. 主席歡迎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李盛白先生，BBS 出席會議，並請李先生介紹文件。

17.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名譽會長；
- (2) 王威信議員、趙秀嫻議員、李月民議員為名譽副會長；
- (3) 梁明堅議員、黃煒鈴議員為副主席；及
- (4) 王威信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馬淑燕議員、鄧焯謙議員、鄧鎔耀議員及杜嘉倫議員為執行委員。

18.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9. 主席申報自己是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的名譽副會長，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名譽副會長的職銜性質屬第一級，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繼續主持是次會議，並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20. 有委員表示會議文件的字體太小，建議秘書處日後把字體放大。

21.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第十屆元朗區青年節」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第十屆元朗區青年節」的預算開支下調至 1,944,450 元，區議會撥款維持 120 萬元。

第五項：元朗區體育節 2018 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30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250 萬元，以資助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舉辦「元朗區體育節 2018」，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委會推薦。

2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並請李女士介紹文件。

- (1)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李雅芳女士；及
- (2)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體育幹事朱巧儀女士。

24.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 (2) 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
- (3) 梁明堅議員及文光明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

25.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6.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50 萬元，以資助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舉辦「元朗區體育節 2018」。

第六項：元朗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1 周年升旗禮、綜合表演暨酒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40 號)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5 萬元，以資助元朗各界協會舉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1 周年升旗禮、綜合表演暨酒會」。

28.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各界協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李月民議員為元朗各界協會主席；
- (2) 蕭浪鳴議員為元朗各界協會秘書長；
- (3) 黃煒鈴議員和張木林議員為元朗各界協會委員；及
- (4) 趙秀嫻議員為元朗各界協會副主席。

29.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0. 主席申報自己是元朗各界協會副主席，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決定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時避席，遂交由副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31. 副主席歡迎元朗各界協會活動幹事林偉明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林先生簡介文件。

32.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5 萬元，以資助元朗各界協會舉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1 周年升旗禮、綜合表演暨酒會」。

第七項：元朗足球會的撥款申請 (2018-19 球季)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31 號)

33.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1 號文件。近日從元朗足球會知悉他們已覓得合適的贊助，因此將會再提交更新的財政預算，並希望委員同意以傳閱方式分別徵詢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及財委會的意見。

34. 副主席請王威信議員向委員匯報元朗足球會撥款申請的最新情況。

35. 副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足球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王威信議員為元朗足球會會長；梁明堅議員為元朗足球會榮譽顧問。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6.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由於元朗足球會覓得合適的贊助，將會再提交更新的財政預算。此外委員亦同意以傳閱方式分別徵詢文委會及財委會的意見。

（會後備註：文委會於本年 6 月 1 日以傳閱方式徵詢委員對元朗足球會更新財政預算的意見，並以 25 票（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文委會委員）同意推薦予財委會考慮，財委會於本年 6 月 11 日以傳閱方式徵詢委員對元朗足球會更新財政預算的意見，並以 18 票（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財委會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65 萬元，以資助元朗足球會舉辦「2018-2019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菁英盃、足總盃及其他賽事」。

第八項：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32 號）

37.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的修訂財政預算，有關修訂財政預算已獲文委會推薦。

38. 副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文光明議員及王威信議員為顧問。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9.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將上調至 12 萬元。

第九項：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及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合辦的 2018-19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 「資源共享元朗情」計劃
- (2) 「恩·賞 生命」計劃
- (3) 「玩·樂·味·緣」共享社區計劃
- (4) 「連青·傳情」計劃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33 號)

40.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52 萬元，以資助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及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與元朗區議會合辦的四個活動（每項活動各 13 萬元），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委會推薦。

41. 副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麥志堅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麥先生簡介文件。

42.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52 萬元，以資助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及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與元朗區議會合辦的四個活動，每項活動各 13 萬元。

第十項：元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34 號)

43.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80,000 元，以資助籌辦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助元朗區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

44.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歐警慈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歐女士簡介文件。

45. 副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如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只需於發表意見或提問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46.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80,000 元，以資助籌辦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助元朗區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

第十一項：2018-19 年度（第二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35 號）

47.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兩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基督教宣道會洪恩堂」及「動力會有限公司」。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雖然文委會於 2018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屏山區青年動力協會」為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新團體的資格，但秘書處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屏山區青年動力協會」的通知，由於未能物色合適的承辦商，故決定取消是次撥款申請。

48.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兩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基督教宣道會洪恩堂」及「動力會有限公司」。

第十一項：2018-19 年度（第二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2)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第二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36 號）

49.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04,121 元，以資助 22 項於 2018-19 年度（第二季）推行的文藝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50. 副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在 22 項申請撥款的文藝活動中，身兼申請團體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
- (2) 劉桂容議員為富恩慧妍之友司庫；
- (3) 姚國威議員為富恩慧妍之友秘書；及
- (4) 郭慶平議員為迎康社主席。

51.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由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52.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04,121 元，以資助 22 項於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第二季）推行的文藝活動。

第十一項：2018-19 年度（第二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3)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37 號）

5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573,384.5 元，以資助 51 項於 2018-19 年度（第二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雖然文委會於 2018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 53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撥款申請，但秘書處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新青動力促進聯盟」的通知，由於活動日期與團體突發活動日期有衝突，故決定取消是次撥款申請。此外，秘書處亦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屏山區青年動力協會」的通知，由於未能物色合適的承辦商，故決定取消是次撥款申請。

54.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在 51 項申請撥款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中，身兼申請團體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梁明堅議員及文光明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
- (2) 李月民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總監；
- (3) 麥業成議員為海華元朗服務中心主席；
- (4) 姚國威議員為宏逸居民服務社社長；
- (5) 麥業成議員為元朗昌威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
- (6) 趙秀嫻議員為天水圍青年協會主席。

55.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56. 主席申報自己是天水圍青年協會主席，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決定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時避席。同時，由於副主席姚國威議員身兼宏逸居民服務社社長，為避免利益衝突，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會議可暫時由臨時主席代為主持。臨時主席須與申請團體沒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主席提議黃煒鈴議員擔任臨時主席，並獲得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由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57.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臨時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573,384.5 元，以資助 51 項於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第二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由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十一項：2018-19 年度（第二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4)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38 號）

5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452,180 元，以資助 38 項於 2018-19 年度（第二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59.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在 38 項申請撥款的社會服務活動中，身兼申請團體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梁明堅議員及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董事；
- (2) 麥業成議員為元朗居民服務社主席；
- (3) 鄧鎔耀議員為八鄉北環境關注組主席；
- (4) 郭強議員為長者天地會長；
- (5) 劉桂容議員為富恩居民服務社社長；
- (6) 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及
- (7) 趙秀嫻議員為悅恩居民服務聯會主席。

60.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61. 主席申報自己是悅恩居民服務聯會主席，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決定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時避席，遂交由副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6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俊宏軒互助委員會舉辦活動次數頻密，擔心為當地居民做成滋擾，查詢審批活動時會否考慮活動對居民的影響；及
- (2) 建議與有關團體協調，考慮合辦更大型活動，或安排各團體在不同的社區舉辦活動，避免把活動集中在同一地點進行。

63. 副主席表示，他沒有在上述互助委員會身兼任何職銜。另外，他也曾收到居民投訴俊宏軒中央廣場的活動次數太頻密，由於場地屬於屋苑範圍，房屋署難以拒絕互助委員會在屋苑舉辦活動。他雖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議員可以與有關團體協調，但同時認為本會的責任是監管區議會撥款是否用得其所，而審視活動的內容應該交由文委會處理。

64.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452,180 元，以資助 38 項於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第二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

第十二項：討論《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修訂建議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39 號)

6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通過《撥款守則》的建議修訂條文。秘書處早前於 2018 年 5 月 3 日發信徵詢委員對建議修訂條文的意見，截至到期日，秘書處共收到數份建議，有關建議已詳列於會議文件。

66. 主席請秘書及助理秘書簡介文件。

67. 有委員表示，沒有收到有關徵詢委員對建議修訂條文意見的信件。

68. 助理秘書回應，秘書處於 2018 年 5 月 3 日以電郵及傳真方式向所有本會委員發信，以徵詢委員對建議修訂條文的意見。

69. 委員對修訂建議的意見及討論結果如下：

(1) 新增租用天幕的撥款資助及修訂附件 A(f) 條文：「租用及布置場地（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租用天幕的資助上限為 40,000 元；而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20 萬元的活動，租用天幕的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20%）」

7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2 月舉辦活動，根據有關資料顯示，在元朗康樂路遊樂場搭建一個供 200 人使用的天幕費用為 19,900 元，認為有關資料可供委員參考；
- (2) 有委員建議修改條文為「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租用天幕的資助上限為 40,000 元；而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20 萬元的活動，租用天幕的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15%」；
- (3) 有委員建議修改條文為「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租用天幕的資助上限為 30,000 元；而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20 萬元的活動，租用天幕的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 (4) 有委員表示，若修訂建議過於嚴謹，擔心日後需要再次修改條文，因此建議先訂立較寬鬆的撥款上限，本會日後可在審批撥款時，再按每個活動的情況去判斷租用天幕的價錢是否合理，保留審批撥款的彈性；
- (5) 擔心日後元朗民政處舉辦活動時，修訂條文會限制了活動規模；及
- (6) 查詢各區區議會否就租用天幕的費用訂下相關條文或撥款上限。

71. 主席回應，其他區議會沒有就租用天幕的費用訂下相關的條文或撥款上限，並提醒委員有關租用天幕的條文只適用於舉辦大型活動，不適用於舉辦文藝、康樂及體育以及社會服務的活動。另外，團體租用天幕需要進行報價。

72. 在討論有關條文內容的修訂前，主席請委員就是否支持新增租用天幕的撥款資助進行表決。

73. 經投票後，主席宣布，委員以 9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新增租用天幕的撥款資助。

74. 至於有關條文內容的條訂，經討論後，委員共建議三個修訂方案，詳列如下：

- (1) 方案一：「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租用天幕的資助上限為 40,000 元；而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20 萬元的活動，租用天幕的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20%」；
- (2) 方案二：「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租用天幕的資助上限為 40,000 元；而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20 萬元的活動，租用天幕的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15%」；及
- (3) 方案三：「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租用天幕的資助上限為 30,000 元；而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20 萬元的活動，租用天幕的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75. 主席請委員就三個建議的條文內容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主席宣布共有 4 票支持方案一、1 票支持方案二及 7 票支持方案三。

7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新增租用天幕的撥款資助，附件 A(f)的條文將修訂為「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租用天幕的資助上限為 30,000 元；而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20 萬元的活動，租用天幕的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2)修訂附件 B2(I)條文 — 場地布置（只限一般展覽及康樂性質活動）：新增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至 2,000 元，增加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至 800 元，及新增其他場地布置的撥款資助上限為 200 元，並附加備註要求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77.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3)建議修訂附件 B2(I)條文 — 場地布置（只限文化表演）：增加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至 800 元，並附加備註要求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78.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4)修訂附件 B2(H)條文：增加場租的資助上限至 300 元／小時，及新增空調收費及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分別為 300 元／小時及 80 元／小時

79.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5)修訂第 11.4.3(g)條文：為老人院探訪的活動新增攝影及搬運費的撥款資助

80.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6)修訂第 11.4.3(a)條文：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新增攝影費的撥款資助

81.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7)修訂附件 B2(I)條文：增加音響的資助上限至 2,500 元，和為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活動新增音響的撥款資助，及增加其他活動的音響資助上限至 1,000 元，並附加備註(i)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

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及(ii)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82.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83. 有見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宣布留待下一次會議續議此議題。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7 月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45/180103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曉微曲藝社（傳真號碼：3621 2303）

執事先生：

問候長者送關心（社 26）

元朗區議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議題「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曾就題述活動進行討論，表示於本年 5 月 8 日巡視題述活動時察覺在場觀眾比預期人數少（預期人數為 200 人），未能達到活動的目標及預期的效益。

委員經討論後希望向 貴團體了解實際參與活動人數不及預期的原因。現請 貴團體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或以前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詳細書面解釋。本會希望 貴團體日後籌辦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時，能作周詳的計劃，以善用區議會資源，否則將會影響日後之撥款申請。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75 3808 與本委員會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聯絡。

財務委員會主席趙秀嫻



2018 年 6 月 6 日

Sent by fax on
* 6 JUN 2018

副本送：

署理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傳真號碼：2474 7261）

元朗區議會 秘書處

問候長者送關心 (社 26)

感謝 貴會批准本會舉辦上述活動，本會得知需要為活動觀眾人數比預期少作出解釋，現特致函予 貴處。

在申請上述活動前，本會都會先查詢老人院的老人家總人數，大部份院舍都報稱人數在 200 人左右，故此申請活動人數為 200 人。

但老人院的住院人數，一向不穩定。我們在活動前必要舉辦的院舍把正確人數，如實告知本會。過去本會在活動完結後，也必向貴處如實上報確實人數，絕無欺瞞。

貴處 在 5 月 8 日巡視時，我們亦主動向巡視人員實報正確人數。
希望貴處接受我們的解釋。如需其他補充資料，可與本會聯絡。

祝工作愉快！

曉微曲藝社

So Ching

主席蘇清 謹啟

2018 年 6 月 7 日

